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3〕6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吉县县道 X591（吉壶线）县城-人祖山路口 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吉县县道 X591（吉壶线）县城-人祖山路口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吉县县道 X591（吉壶线）县城-人祖山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编码：2017-141028-54-01-022883，起点位于吉县县城，与城区主街道衔接，起点桩号 K0+000，



途径东关村、上东村、新功村、准子河村、山阳村，终点位于人祖山路口，与人祖山旅游公路相交，终点桩号 K12+775，路线全长 12.775km。项目总投资 477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3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公路等级拟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主要工程项目：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沿线设施及生命防护工程。根据晋交“四好办”〔2020〕032 号文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汾市吉县境内县城至人祖山路口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监督指导意见》和吉政函〔2020〕24 号文件《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吉县县道 X591（吉壶线）县城人祖山路口段公路改造工程的情况说明》，K0+000-K2+000 段，由于该段位于县城范围内，受周边建筑物影响，拆迁工作量太大，没有展线空间，该路段在原路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拓宽改造，保证路基宽度满足 7.5m 要求，不做平、纵面调整，同时要求对该段加强安保设施及采用限速等交通管制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次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临环罚字〔2022〕015005 号文对吉县交



通运输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并取得山西省货币罚没财务票据（电子）。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区炊厨采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易扬尘物料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弃渣场裸露区域定期洒水，及时进行抑尘网覆盖；土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采用全封闭式渣土车，严禁超载，经过农田路段减速慢行；粉状物料露天堆放地点采取覆盖措施；沥青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现场拌合站，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和全封闭沥青摊铺车作业。运营期对过往车辆扬尘尾气采取路面条件改善，通行效率提高。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施工营地民房现有旱厕，定期委托当地农民清掏还田；施工废水配套一台移动式洗车机，分路段设置沉淀池并铺设土工膜，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少量油类物质、雨水通过路面径流自然散排、吸附、径流水自净。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路基工程弃渣集中收集后送至本项目弃渣场填埋处置，不外排。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提前张贴施工公告，施工场地设置彩钢围挡等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夜间施工须有关部门批准，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对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设置减速带、限速行驶和禁止鸣笛标志牌；在营运近期、中期和远期对拟建公路沿线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重建工作；工程要避开雨季施工，减小雨蚀量，遇大风天气要对各种堆料进行覆盖，减轻风蚀强度；弃渣场施工期结束后采取覆土绿化。

6、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施工期对公路沿线居民点、自然保护区进行噪声和大气颗粒物进行定期监测。运营期定期对自然保护区和沿线居民点进行定期噪声监测。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临时占地、道路沿线受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平整、绿化、恢复植被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



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